

納保官處理成功案例分享
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編號	稅目	案情緣由	爭議事項	納保官處理過程及結果
1	地價稅	A 公司依規定於本(111)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名下土地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遭本局以其未檢附「工廠登記核准函」否准。	依據工業用地於「建廠期間」應檢附之相關文件，本案已符合工業用地稅率，提起訴願，請求本局撤銷原處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納保官主動發掘：納保官認原處分有疑義，主動輔導 A 公司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。 2. 納保官洽業務單位了解原處分否准理由：A 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即已完工，應以「建廠完成」之標準審核，其迄未取得「工廠登記」，是以未能符合規定。 3. 納保官出具個案意見：A 公司 109 年 4 月 27 日取得「建造執照」，倘於 109 年即申請「建廠期間」適用工業用地稅率，雖遲至完工日 111 年 1 月 20 日仍未取得工廠登記，亦應自 112 年始恢復一般用地稅率，故 111 年既於 9 月 22 日前申請，仍屬「建廠期間」，應准適用工業用地稅率。 4. 業務單位意見參採結果：發函通知 A 公司 111 年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，並自 112 年恢復一般用地稅率，本局原處分撤銷。 5. A 公司撤回訴願。

編號	稅目	案情緣由	爭議事項	納保官處理過程及結果
2	娛樂稅	B 公司受縣府委託舉辦「農業設計展」，其中「無人機」展演為「對外售票」活動，經本局核定應課徵娛樂稅。B 公司異議表示，無人機純教學體驗，非課稅範圍。經業務單位參酌其他縣(市)意見後，仍認定應課徵娛樂稅，活動結束後，B 公司持續異議。	「農業設計展」無人機，非娛樂稅課徵範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業務單位主動發掘：徵納雙方對於應否課徵娛樂稅各持己見，業務單位主動輔導其申請納保官協助。 2. 啟動本局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令諮詢小組」委員會議：本縣農業設計展之主題活動，包含「大型農業無人機展演體驗」及「小小飛機大天空」究竟是娛樂性質或是教學性質，是否屬於娛樂稅法第2條所規範之課徵範圍，徵納雙方各有見解，又經業務單位徵詢其他縣(市)及財政部意見後，仍有疑義，於簽報主任納保官同意後，召集委員共同研商討論。 3. 納保官依據「委員建議」出具個案意見：縣府委託 B 公司舉辦之「農業設計展」並非娛樂活動或娛樂場所；而「無人機」主要為教學體驗及展示於農業上的發展與運用，不具表演性質。如僅因「收費」將其歸為「臨時公演」課徵娛樂稅，似有不合理。 4. 業務單位意見參採結果：發函通知 B 公司，本案無涉娛樂稅。

編號	稅目	案情緣由	爭議事項	納保官處理過程及結果
3	房屋稅	C 先生繼承父親所遺留豬舍，自行出具承諾書向本局申報房屋設籍，經本局核定房屋現值 250 萬餘元，C 先生直覺核定現值太高。要求將起課年月回溯至民國 80 年，經本局說明應提供「使用執照」等證明文件，C 先生不滿，雙方因而產生爭議。	要求更改房屋稅「起課年月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業務單位主動發掘：C 先生堅稱豬舍自 80 年代即已存在，卻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業務單位遂輔導其申請納保官協助。 2. 納保官釐清法令與事實並向 C 先生說明：(1)依本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4 條之 1 規定，房屋設籍，倘未出具使用執照等證明文件，則以「申報日」認定為房屋建造完成日，並核定為房屋稅之起課年月。(2)本案因申報日為 105 年 7 月以後，係以新的「房屋標準單價」核定，故現值較高。 3. 納保官出具個案意見：(1)依現勘照片，屬具規模豬舍，研判當年已申辦「畜牧場登記」及「使用執照」，建議 C 先生洽農業或建管單位查詢，並申請補發。(2)請業務單位運用航照圖確認豬舍存在年份。 4. 個案意見參採結果：(1)C 先生向 OO 公所查得使用執照，豬舍建造完工日期為 84 年 7 月 25 日。(2)業務單位更改起課年月，核定現值變更為 46 萬 6,000 元。

編號	稅目	案情緣由	爭議事項	納保官處理過程及結果
4	使用 牌照稅	D 先生接獲本局寄發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書，來電表示，110 年欠稅已在違規當日即 111 年 5 月 27 日繳清，本案罰鍰應予撤銷；惟本局承辦人員表示，依據繳款書查詢系統，D 先生 110 年欠稅是在 111 年 5 月 30 日繳納，裁罰無誤。	110 年使用牌照稅欠稅已在 111 年 5 月 27 日至嘉義分署繳清，本案裁罰應予撤銷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業務單位主動發掘：徵納雙方各持己見，業務單位主動輔導申請納保官協助。 2. 納保官說明法令規定：滯欠使用牌照稅並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，將處1倍以下罰鍰。但財政部87年函釋，違規車輛於違章建檔前自動補繳欠稅，免予處罰。 3. 納保官出具處理意見：(1)請 D 先生進一步提供111年5月27日繳納收據。(2)請業務單位向嘉義分署查明，本案欠稅究竟哪一天繳納。 4. 業務單位意見參採結果：(1)經請本局「欠稅執行股」協助調閱檔案資料，D 先生確實於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至嘉義分署開單繳納，因當時已接近下午3時30分，故代收稅款延至5月30日(星期一)才送至銀行。(2)違規當日已繳清，發函通知 D 先生撤銷原處分，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作廢。

編號	稅目	案情緣由	爭議事項	納保官處理過程及結果
5	地價稅	E先生接獲本局發函通知，其農地部分面積變更建築使用，應改課地價稅，認為不合理，來電尋求納保官協助。	地上建物已逾50年，係飼養鰻魚之管理室，屬農用，不應課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納保官耐心說明法令：如經查明農地上房屋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即民國73年以前已存在，將可視為合法農用，否則養殖用地所需的設施，仍應申請「容許使用同意書」或「使用執照」方屬合法。 2. 納保官了解案情並出具處理意見：街景圖顯示，部分為磚造老舊房屋，部分為增建鐵皮屋，重新現勘老舊與增建之範圍及面積，再運用73年航照圖比對老舊房屋坐落之土地面積為何。 3. 業務單位意見參採結果：(1)現場勘查門牌號碼為「春○村**號」與E先生所提供「春○村*鄰」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資料吻合，認定折舊年數已有50年。(2)運用73年航照圖測量之老舊面積與現場勘查及房屋稅籍證明1樓面積比較，亦屬相當，故減除老舊房屋所占土地面積後，僅針對增建面積課徵地價稅。

編號	稅目	案情緣由	爭議事項	納保官處理過程及結果
6	房屋稅	F 先生於 103 年經由法拍購得房屋 1 棟，111 年 7 月間申請房屋稅籍證明書時，發現納稅義務人至今非其本人，仍為原屋主，要求本局立即變更，惟業務單位表示，F 先生 103 年至今未申報契稅，雖已逾核課期，仍請其先至公所申報契稅，取得逾核課期間同意移轉證明書，再申請變更。	要求本局逕依「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」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，以求簡政便民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業務單位主動發掘：F 先生與業務單位爭論僵持，經業務單位通知納保官到場了解，並提供協助。 2. 納保官到場說明並出具個案意見：(1)本案為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，但依照財政部 74 年 7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9293 號函釋，應先取得契稅「逾核課期間同意移轉證明書」，本局再據以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，而本縣契稅是委託公所辦理，所以仍請 F 先生先洽詢公所核發證明書。(2)請業務單位與公所聯繫說明本案原委，並請公所協助出具「逾核課期間同意移轉證明書」。 3. 業務單位意見參採結果：F 先生表示理解並已至公所申報契稅，案經公所核發證明書，本局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已變更。